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10 次會議

章忠信書面意見 98.08.24.

一、案由一部分

- (一)著作權法關於「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立法原意與定義，已極為明確，無待爭議。「公開播送」係透過傳統之廣播電視系統所為之對公眾提供著作，有其地域與時間限制，範圍較小；「公開傳輸」係透過數位網路系統所為之對公眾提供著作，並具互動功能，無時間與地域之限制，範圍無可限量。
- (二)著作權法為私權法律依據，何人享有著作權，權利範圍如何，係於著作權法中規範；電信相關法令為行政管理法，何人可從事何種電信傳播事業，或應依何種程序申請，胥依電信相關法令辦理。不同領域之法令各有其職司與規範目標，惟行政管理法之規定不宜優越於私權法律，破壞私權之穩定性。私權法可以透過修法與時俱進，其解釋或適用卻不宜隨行政管理法共舞。
- (三)IPTV 是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之簡稱，明白地說，就是「透過網路傳輸的電視服務(television services delivered over the Internet)」著作權法明定「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範圍，惟通信業實務之經營，隨科技與產業發展，未必清楚區隔，除非修正著作權法，重新融合「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二種權利，否則應由產業透過契約處理權利行使之安排，而非於既有法律規定之外，以行政解釋配合業界經營模式，重新處理法律所定之權利範圍。質言之，產業得透過契約，將著作之利用型態約明清楚，作為著作利用之對價計算機礎，而非期待行政解釋解決著作權法釋用之疑義。
- (四)通信產業之經營有無限可能，著作權法僅能作原則性之權利區隔規定，著作權法可以修法，但著作權專責機關不宜在著作權法未重新更張以前，以行政解釋突破著作權法既有規定。以目前透過網路進行節目傳輸之產業經營而言，其地域限制或單向傳輸，究係因行政管理法令之限制，或係業者自我限制，必須確認，亦即，目前 IPTV 僅限特定地區之單向電視傳輸，未如一般網路傳輸之無遠弗屆與互動性，其究竟是「不要」，還是「不能」？若是屬於「不能」，還要再確認是行政管理法使其「不能」，還是技術上之暫時「不能」？這些事實釐清後，才有助於對本議題之正確判斷，否則，著作權專責機關今日配合現況解釋著作權法之適用，一旦未來行政管理法令鬆綁，或業者調整經營模式，或是技術突破，是否又將重新作不同之解釋。

二、案由二部分：

- (一)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前之著作權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該條係八十七年間，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必載」規定而增訂，惟因其得不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且屬免費轉播，與伯恩公約第九條及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十三條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定不符，引起其他國家關切，而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之著作權法中刪除。然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此一規定並未配合修正，仍未解決問題，應儘速修正增訂為法定授權制，並移列回歸著作權法中。
- (二)著作權法中非不可增訂必載條款，惟其公共性必須強於私權之保護，亦即，必須是依法設立之廣播機構，且係就既有廣播電視頻道之同步二次完整利用，以供公共接收之目的者，始具正當性，不應包括非依法設立之廣播機構，非同步或首次利用之情形。